

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260宜蘭市民權新路65-1號2樓

承辦人：呂佳欣

電話：03-9310361

傳真：03-9310362

電子信箱：huiting@qmtw.us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綠發字第107000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學金申請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乙份，

本會補助獎助學金申請仍有名額，將延長獎助學金申請截止至1

07年8月底，惠請轉知符合資格者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 二、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奮學向上，特訂定本獎學金發給辦法，並以弱勢、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主，詳細申請方式詳附件本辦法內容。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

副本：本會文書組



課
化
組

裝

訂

線

總收文 107/07/25



(公益教育法人)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

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104.09.22 董事會決議訂定本辦法，105.03.26 董事會決議修改，106.01.07 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一、本會為本於築橋鋪路、急難救助、功成不居、不稱己善、不揚人過。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奮學向上，並灑下綠色環保的種子，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並且申請同學需自願填寫參與本會種子志工時數，每學期錄取名額視本會財源及各界捐款決定。
- 二、為保護弱勢學生身份，獲獎者不在網路上公布姓名，以捐款人捐助名額以 EMAIL 個別通知獲獎者。符合資格但已向各級政府申請並已領取獎學金者排除，以將社會資源作最有效運用，本會將商請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排除，是以已申報過之學生可以相同文件向本會申請。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均以每學期發放每名 6000 元，需檢附在校學生證明及身心障礙手冊。
 - (二) 獎學金錄取之評定，排除本辦法第二點學生後(已向政府機關領取例如「○○縣(市)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以分配名額之申請人申請書說明用途之正確與否，並輔以學業成績為錄取標準。直至額滿為止，若仍無法評定，由審核討論評定之。未能排入本學期名額者，於下次列為優先發放對象，儘量以每位符合資格認真弱勢學生皆可獲得獎勵為目標。
 - (三) 除身障者或患有疾病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領獎人務必出席參加獎學金頒發典禮，如發現家長代為申請，獎金納為家用將取消原獲獎資格，由其他優秀申請者替補。

三、申請資格：

- (一) 在國內任一大學、獨立院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校之學生(不含夜校、補校、研究所、實習生、在職進修、空中大學)。
- (二) 為實際幫助弱勢學生，取消學業成績設限，但為鼓勵學生上進，改由學生需於申請時說明獎學金使用規劃，及如何規劃精進學業，且承諾未來畢業後，可以投入多少時間，參與本會綠色或環保相關志工訓練及志工工作。
- (三) 高中(職)、五專、大學(含二專、二技、四技)一年級新生得以高中三年級成績申請，大專畢業當學期成績(四年級第二學期)不得申請。
- (四) 專科學校五專制，一、二、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四、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

四、申請方式：

- (一) 本獎學金採用 EMAIL 申請，獲取獎學金資格者將以 EMAIL 通知。
- (二) 申請獎學金區間以一學年度(上下學期)為單位，有條件式分階段發放，總獎學金上限為新台幣 12,000 元整。頒獎典禮當天頒發第一階段 3,000 元整。後續獎學金之請領，學生需滿足每個月至少 2 小時或每 2 個月至少 4 小時 EMAIL 一次該期間志工服務證明(需有推薦老師或服務單位推薦證明)之條件，才符合請領後續獎學金資格，經審查通過後發放。例如每 2 個月請領一次獎學金，需附上該 2 個月間志工服務證明。同一學生若第一次申請通過，其餘申請資料於第二次後請領則無需重複寄送。
- (三) 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行 EMAIL TO sws9899933@qmtw.us (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並通知學校)，原申請日期截至 107 年 7 月 15 日，本會獎助學金仍有名額及體恤學生需充足時間來準備申請文件，故延長申請日期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四) 請將下列附件申請時，一併以**彩色整頁掃描(或照相)**存成 JPG 或 PDF 檔 (需能清楚辨識) 上傳至 EMAIL 申請附檔中(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請確認你的 e-mail 帳號有效。

1. 戶口名簿 (含地址頁) 或戶籍謄本或個人身份證影本(可辨識戶籍地址)。

2. 申請理由說明：手寫說明獎學金使用規劃，及如何規劃精進學業，且承諾未來畢業後，可以投入多少時間，參與本會綠色或環保相關志工訓練及志工工作。

3.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影本、殘障手冊 (學生本人) 或其他社福單位證明(如家扶基金會)。

4. 本會個資告知事項(親簽)。

(五) 如上開附件資料無法以 JPG 檔或 PDF 檔 EMAIL 上傳者(無掃描或照像工具)，可改以紙本附件資料 (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 掛號寄至 260 宜蘭市民權新路 65-1 號 2 樓「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收 (信封上請註明獎學金申請、申請人姓名)，逾期 (以郵戳為憑)、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

(六) 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或不克參加獎學金頒發典禮，可洽本會呂小姐(電話：03-9310361)。

四、學習計畫及志工服務回饋規劃

學習計畫說明：

(學生以學習為目標，獎學金目的也是要學生減輕負擔後專心學業，如果你確實有生活經濟上的問題，必需獲取更大的獎學金額度，亦可說明，本會經查證後將另案辦理；請說明你預計如何規劃學習，成長自己；如果你不好意思，可以說明並附上成績，當然努力不代表一定會成績更好，那也沒關係，主要是期許你可以努力上進，亦可規劃獲獎後，每學期給贊助人了解你的狀況，這也是一種方法。)

服務規劃說明：

(本會是綠色產業環保為目標，並逐步發展志工訓練及志工工作，因考量每個人狀況不同，獲獎後，你也可以從事自身家庭服務(因雙親或祖父母其中一名有重大病痛或傷殘，需要你照顧)，凡利用課餘時間有從事服務性質工作即可，本會不採強制規定服務該如何進行，由個人短暫空閒時間負擔的範圍內，僅要求時數需在每月2小時以上即可，執行服務性活動，並於推薦人認可簽章後寄回本會備查)

五、教師或社工推薦說明(推薦人不可為家長)

推薦及學生狀況簡要說明：(推薦人需協助確認以上服務規劃事項，目的是不要不勞而獲，身障者或患有疾病者只要提出證明，可以免除服務規劃)

推薦人為 指導過該學生之教師

該學生之輔導社工

推薦人與該學生之關係：_____

推薦人是否熟識該學生：_____

推薦人是否詳閱並確認以上學生所填寫之文件：_____

(此欄位請推薦人親筆填寫說明，務必與簽名欄位同一筆跡)

推薦人聯絡地址：

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推薦人任職單位：

個人聯絡電話：

六、家長或監護人承諾事項

申請學生獎學金不能代為申請，並將之全數用於學生身上，不挪為其它用途，如經本會發現無條件退回獎學金，且同意如涉及詐欺以詐欺罪論。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七、證明文件：不要忘了再次檢視(彩色整頁掃描)是否已附上喔！

- 1.本會「獎學金申請表」正本(如本文件附件)。
- 2.其一證明即可：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影本、殘障手冊(學生本人)或其他社福單位證明(如家扶基金會)。
-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或個人身份證影本(可辨識戶籍地址)1份。
- 4.前兩學期學期成績單
- 5.本會「個資告知事項」正本(如本文件附件)。
- 6.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若非郵局帳戶，其它銀行帳戶需扣匯款費用\$30，依目前銀行匯款費用調整)

八、本人除身障者或患有疾病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未出席參加獎學金頒發典禮，或貴會發現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或發現家長代為申請，獎金納為家用將取消原獲獎資格，由其他優秀申請者替補，願依貴會相關規定追回獎助金並同意以詐欺罪論。

九、本人力當勤勉務學，日後在不影響學業下，參與本會或其他相關公益活動，學成後當回饋服務社會；並請用信函寄至本會感謝捐款人。

以上 謹致

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

申請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個資告知事項
(獎學金申請)

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 (以下簡稱本會) 為維護申請獎學金者的權益，主動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實施，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信任本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對個資的尊重與保護需你我共同努力！

壹、告知內容：

- 一、蒐集單位：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
- 二、蒐集目的：為申請獎助學金者之資格審複、建立、管理等並作為未來志工資料庫之用。
- 三、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辨識個人描述、辨識家庭情形者、並作為未來志工資料庫之用。
- 四、資料利用時間：本會存續期間或申請者要求刪除時止。
- 五、資料利用地區：本會所在國國境。
- 六、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提供作為本會之審查、建立、聯繫、分析等。
- 七、申請人可請求閱覽、給予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

貳、本會聲明：

- 一、本會只會在符合法令之特定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本會會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正確性。
- 三、申請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獎助學金之建立、管理、審查，且本會會尊重申請者對其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給予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謹至 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及服務活動說明)

親愛的申請人 您好：

本會長期辦理獎學金申請活動，主要目的為協助弱勢學生減輕生活負擔並鼓勵其專心向學，但由於募款不易、資源有限，為希望協助到這個社會上真正需要幫助的人，因此設下許多審核規定，以便確認。若您不是迫切需要這一份獎學金的同學，我們很為您高興，您的環境讓您可以不必為了如何周旋於讀書與生活經濟的壓力當中煩惱著，當然也鼓勵您認真向學，課業之餘可以做些服務性活動，為這社會增加一份溫暖，但請想想那些環境比您困難的人，請您不要申請此份獎學金，將機會讓給真正需要這份獎學金的人。

本會辦理獎學金除了協助弱勢學生外，另想傳達一份，感恩及「把這份情傳下去」的理念，期許同學能夠在接受他人的幫助後，也願意在自己有限的的能力範圍內盡其所能的給予別人協助，做一些服務活動，並請推薦人認可簽章後寄回，以利本會及捐款人更理解您的狀況，並給予您最適當的協助與支持。

為方便同學，服務活動內容不限於校內或是校外活動，您可衡量自身能力，盡您所能之事，並於每個月或兩個月填寫一次記錄並於推薦人認可簽章後附上領據寄回本會備查，本會查明並確認無誤後，便寄出獎學金。

服務活動舉例：

- 1.校外性質服務：需有法人登記之人民團體舉辦之志工認證。
- 2.校內性質服務：校內舉辦之各式志工服務認證、課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以充當教學助理，自行協助班上或學弟妹成績較不理想之同學功課做服務活動……等
- 3.家裡有身障或重大疾病之長輩需要照料者，需提出證明文件；亦可以照料家中病人，認可為服務活動。
- 4.其他有關服務性質之活動

服務證明呈現(需推薦人簽名確認)：

- 1.校外性質服務需提供志工認證證明
- 2.校內舉辦之各式志工服務需有認證證明
- 3.功課教學或其他方式進行者需提供照片及說明或其他證明方式

獎學金發放方式說明：

- 1.獲獎者須全程參與頒獎典禮，領取獎狀並頒發第一次獎學金\$3000
- 2.申請獎學金區間以一學年度(上下學期)為單位，有條件式分階段發放，總獎學金上限為新台幣 12,000 元整。頒獎典禮當天頒發第一階段 3,000 元整。後續獎學金之請領，學生需滿足每個月至少 2 小時或每 2 個月至少 4 小時 EMAIL 一次該期間志工服務證明(需有推薦老師或服務單位推薦證明)之條件，才符合請領後續獎學金資格，經審查通過後發放。例如每 2 個月請領一次獎學金，需附上該 2 個月間志工服務證明。同一學生若第一次申請通過，其餘申請資料於第二次後請領則無需重複寄送。

本會非常希望透過這份獎學金的辦理，與更多環境艱辛卻依然努力成長向學的學子互動，讓我們有機會在您最需要協助的時候拉您一把，陪您走過最辛苦的這一段路。

